“民生交管”服务百姓无止境

交警岚山大队荣获“省级文明单位”称号

本报3月20日讯(通讯员 王均亮) 这是一个令人振奋的消息:2011年12月22日,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正式发文,岚山交警大队被授予“省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这是我市公安系统当年度惟一一家获此殊荣的单位。

2月2日召开的全市公安工作会议上,交警岚山大队一举获得了全市公安机关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工作先进集体、执法规范化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先进集体等5项集体荣誉,博得全场喝彩。

近年来,这支队伍着力推进队伍正规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强化服务创新,打造“民生交管”,先后荣获了全省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先进交警大队、优秀基层单位、市级文明单位等荣誉,并荣立集体二等功、三等功各一次,也涌现出“全省敬业奉献道德模范”董加岭等一批先进典型。

岚山交警在和小学生们讲解各种警示标志。

谈及这些成绩,岚山交警大队大队长纪现伟深有感触地说:“这是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的结果,是上级业务部门精心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大力支持的结果,是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和全大队民警共同努力的结果。”

强化措施 塑造素质过硬队伍

交警是文明城市的名片,文明交通是文明城市的窗口。大队领导班子深刻认识到这句话的内涵。为保证民警教育学习常态化,制定出台了“周一无酒日和集中学习日”制度,采取大队领导领学、邀请专家授课、收看电视讲座和专题教育片、内部讨论点评等多种方式,集中学习法律法规和公安业务知识,引导广大民警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

定期组织召开廉政风险识别查找会、民主生活会,逐级签订责任书,并制作了34块廉政文化宣传栏,“无私者勇,忘我者清”、“欲影正者端其表,欲下廉者先其身”等内容营造了良好的廉洁氛围,队伍至今未发生任何问题,民警无一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聘请21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执法执纪监督员,在重点路口和窗口单位设置监督宣传牌、意见箱,公开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开展“大走访”,听民意、访民情、纳民智、解民忧,积极改进完善工作措施,群众对交警队伍和交警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高。

科技强警 提升交管服务水平

交通安全管理任务繁重,有限警力捉襟见肘,而老百姓对交通出行的要求日益提高。两难局面,该如何选择?

他们的做法是“向科技要警力,打造高科技数字交警。”大队积极争取当地政府重视支持,大力推进交通科技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完成了重要路口交通信号灯建设,建成了集流量监测、信息采集、勤务指挥、交通控制等功能为一体的智能交通指挥控制中心,配套完善了南沿海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重新施划了城区道路标线,新施划了停车泊位220个,并对交通信号灯、监控设备等进行了全面维护和检修,城区重点路口基本实现全覆盖,全区道路交通环境进一步优化,交通管理工作的科技含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深化创新 打造畅通交通环境

大货车运输货物路经市区,容易出现遗洒、飘散,污染道路环境,老百姓对此意见很大。该大队找点子、出主意,联合城建、交通等8个部门,在全市率先启动了大货车覆盖改装工作,实行密封运输,有效遏制了道路扬尘问题,百姓拍手叫好,此举已在全市推广。

每周开展交通秩序专项整治统一行动,坚持全员上路,最大限度屯警街面,严查酒后驾驶、无牌无证、大货车闯禁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实现综合整治常态化,形成了强大的治理声势,交通秩序量化考核多次在全市名列第一。

转变宣传教育工作模式,以“送法上门”、“送书下乡”等人性化措施加强宣传教育,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倡导文明交通;以“警营开放”、“体验交通”等形式邀请群众走进警营,参与交通,感受教育;扎实开展20余项特色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5万余份,教育群众达7万余人次,市民文明交通素质大大提高。

服务社会 构建民生警务体系

让人民满意,让群众得实惠,这是该大队执法为民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此,大队广泛开展了“大走访”开门评警活动,主动叫响“人民交警爱人民,工作成效人民评”的口号,组织民警深入辖区、村居和企事业单位,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广大群众的意见建议,开展帮扶、助学活动,捐款捐物数万元,并资助了10名大学生。

与区司法局联合成立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室,接受事故当事人咨询、调解,更多地采用教育、协商、疏导等柔性方式解决交通事故群众诉求。同时,在巨峰中队设置了道路交通事故“巡回法庭”,定期由法院上门开庭,方便交通事故赔偿纠纷当事人诉讼,打造了高效解决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的“绿色通道”,受到群众的好评。

依托合成化现代警务体系,科学建立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快速侦破机制,成立专门追逃力量,常态化开展追逃工作,侦破肇事逃逸案件近60起,在全市率先完成了“清网行动”工作指标,撤网率为100%,严厉打击了肇事逃逸犯罪行为,切实维护了交通事故受害者的权益。狠抓规范,提高执法质量水平

大队把执法规范化建设列为“一把手工程”、“全警工程”,作为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根本来抓,制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开展教育培训和岗位练兵活动,为干警配备了单兵执法装备,在处警车辆安装车载取证系统,全程录音录像、实时传输,跟踪督查,指导民警精细化执法。同时,公开办案流程、时限、法律法规,定期召开法执纪监督员评议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提升了整体执法质量和执法能力。

按照“精细、精致、精益、精彩”的要求,大队投资40余万元升级改造了执法功能办案区,高标准建设了执法办案中心,辨认室、询问室等全程监控;又投资50余万元对道路交通事故法庭、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场所进行了改造,积极打造“科技法庭”、“数字法庭”,确保“阳光”执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去年,全省交警系统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工作会议、全省文明交通示范公路暨畅通安全行星级路创建工作推进会、全省交警系统执法规范化建设现场观摩点评会议先后在大队召开,全市政法系统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现场观摩会到大队观摩点评。

“与岚山交警的规范化相比,才发现我们差距之大,逆水行舟,慢进则退,回去后我们要认真查找不足,取长补短,奋起直追。”远道前来“取经”的甘肃交警同仁如是说。

如今走进岚山交警大队,一股强劲春风迎面扑来,让人耳目一新。“荣誉对我们来说,是激励,更是鞭策。交管服务就要像道路交通设施一样,需要不断来完善、上等级。”纪现伟用这样一个形象的比喻告诉岚山百姓:他们执法为民、服务群众只有起点,没有终点……

多措并举 创新发展 成效凸显

岚山交警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本报3月20日讯(通讯员 纪现伟) 近年来,日照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岚山大队以创新执法理念为先导,以解决执法突出问题为突破口,以提高履职能力为核心,狠抓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强化教育培训,努力提高执法素质。

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和岗位练兵活动,确定每周一为集中学习日,实现执法教育培训常态化。

对新调入的民警专门安排不少于3个月的强化学习时间,严格落实岗前培训,使每一名民警都具有相应岗位的执法资格。先后创建了交通事故处理省级示范岗位和巨峰中队省级示范中队,积极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了整体执法质量和执法水平。

二、加强科技建设,着力提升执法效能。

加大资金投入,对原有的执法办案功能区进行升级改造,为一线民警配备单兵执法装备20部,为处警车辆全部安装车载取证系统,并依托3G无线传输系统,进一步完善了民警执勤执法行为的全程监控和同步摄录。

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投资千余万元增设高清电子警察13处、视频监控8处、高清电子卡口8处,建成集流量监测、信息采集、勤务指挥、交通控制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交通指挥控制中心,全面提升了执法效能和规范化执法的科技应用水平。

三、加强执法监督,进一步提高执法公信力。

对办案民警、办案流程、办案时限、法律法规全部予以公开,及时与当事人联系沟通,坚持案件受案、移交和破案回告制度,切实做到公开透明执法。

在窗口单位、重要路口广泛设置现场评警系统和交警执勤执法监督宣传牌,并聘请21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担任执法执纪监督员,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有效规范了执法行为。

对执法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及时表彰,工作落后的及时通报批评,并严格兑现奖惩,全年先后有8个单位100余人次被表彰。连续多年未发生投诉上访案件,没有一起案件被提起复议或诉讼,执法质量始终在全市名列前茅。

四、把握巩固提高,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创新发展。

在巩固提高已有执法规范化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全力推动执法资源的标准化配置、执法环境的标准化塑造、执法流程的标准化运行、执法队伍的标准化管理。

在事故处理岗位增设了门禁系统,设置了协商区、群众等侯区;在车辆和驾驶人管理业务岗位,实现了服务区的功能细化;在中队勤务岗位增设了服务区和宣传等候区,设置了处警专用通道;在大队、中队设置了警械装备室,配备装备柜,悬挂“上岗前四必查”、“上岗后三必巡”、“下岗后四必做”等规章制度和警容镜,以可视化的形式,将民警着装、装备携带、物品摆放的标准制度化,进一步规范了执勤执法行为。

五、创新社会管理,全力打造执法为民模式。

创设了集立案、保全、调解、审判、执行于一体的道路交通事故法庭,经验做法被省厅在全省推广;成立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积极采用协商、疏导等柔性方式解决群众诉求,形成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大调解格局,有力维护了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创建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快速侦破机制,建立专门追逃力量,常态化开展追逃工作,全年累计破获交通肇事案件79起,侦破率为96.5%,抓获网上逃犯2名,在全市率先完成网上追逃“清网行动”,撤网率为100%。启动大货车覆盖改装工作,完成车辆覆盖改装421台,占全区应改装车辆的98.2%,有效遏制了大货车运输货物遗洒、飘散等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问题,作法被评为全区机关工作创新奖,并在全市推广。

建立了交通安全短信信息平台和交通违法有奖举报制度,长效开展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全年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9万余起,其中查处酒后驾驶377起,追究刑事责任4人,行政拘留6人,法制信访、交通秩序、事故处理工作在支队全年考核名列第一。

岚山交警开展“民警下基层,真情献万家”活动

本报3月20日讯(通讯员 徐龙)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转变全体民警作风,密切党群、警民关系,提高群众满意度,日照交警岚山大队立足交管工作实际,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开展“民警下基层,真情献万家”活动。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大队成立以纪现伟大队长任组长、李增剑教导员任副组长、其他大队领导为成员的“民警下基层、真情下万家”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大队纪检政工科。要求全体民警切实把此次活动作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警民关系的重要载体来抓,狠抓各项工作措施落实,扎实开展好“民警下基层,真情献万家”活动。同时,制定了《交警岚山大队“民警下基层、真情献万家”活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落实任务分工。

领导带头,深入走访,倾听民声。大队班子领导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落实责任、带头深入企业、带头入户走访、带头开展宣传。纪现伟大队长主动选择位置偏远的大株洲村进行走访,每到一户,与群众进行面对面地交流,了解广大人民群众对于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倾听民声、了解民意。全体民警按照大队方案要求,认真进行走访,将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记录在册,认真进行梳理。

及时整改,逐一反馈,和谐关系。大队结合工作实际,把走访、评议、反馈、整改、考评各个环节紧密结合起来,接受群众评议,听取社会意见,及时落实整改,并逐一进行反馈。针对群众反映东辛兴小学校车超载现象严重的情况,大队组织民警到当地学校进行了走访,并与校方签订了责任状。同时,联合区教育局,集中开展了校车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查处校车超员、超载等严重违法行为。有群众反映安东卫二路靠近明珠路段交通经常容易堵塞,大队责成城区一中队加强此路段的交通疏导指挥,并将情况提报教育局,建议拓宽路面。